

復審人 吳○○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00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2 月確定，於 112 年 7 月 12 日自本署臺中女子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7 年 7 月 12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700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112 年 8 月 10 日、112 年 10 月 23 日係因陳姓友人對其口出惡言，使其心生畏懼，並在報到當日出現在地檢署門口，致其不敢報到；113 年 1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係因生活壓力致身心俱疲，一時糊塗走錯方向，但也立即後悔並至醫院進行治療；保護管束期間無法依規定報到或採尿均有主動將原因如實告知觀護人，均非惡意逃避保護管束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113 年 3 月 28 日彰檢曉丑 112 毒執護 98 字第 1139015411 號函、113 年 7 月 17 日彰檢曉丑 112 毒執護 98 字第 1139035549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未依規定至彰化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增加報到次數與完成尿液採驗共 4 次（112 年 8 月 10 日、112 年 10 月 23 日未報到；113 年 1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協尋及訪視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112 年 8 月 10 日、112 年 10 月 23 日係因陳姓友人對其口出惡言，使其心生畏懼，並在報到當日出現在地檢署門口，致其不敢報到；113 年 1 月 18 日、113 年 3 月 1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係因生活壓力致身心俱疲，一時糊塗走錯方向，但也立即後悔並至醫院進行治療；保護管束期間無法依規定報到或採尿均有主動將原因如實告知觀護人，均非惡意逃避保護管束」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7 月 13 日至彰化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如因故無法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惟查，復審人 2 次未

報到均未即時與觀護人聯繫及說明原因，故經觀護人認屬無故未報到而發函告誡，相關違規之認定並無違誤。再查，復審人就2次報到後未採尿，曾分別於報到約談及電話聯繫時，向觀護人陳稱係因「擔憂在朋友家吸入毒品二手菸」及「心情低落而又出現依賴毒品的心態」而不敢接受採尿，觀其未採尿之理由顯非正當，違規事實要無疑義。基此，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多次違反應遵守事項，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本署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故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佩誼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